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23〕13号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信息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协会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广大会员单位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更好地为各会员单位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《江苏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协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注重规范，以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官方网站和官方公众微信号等宣传发布平台建设为抓手，进一步推进协会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协会会员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协会相关信息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、主管部门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或社会公布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本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和临时报告。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，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，也应当予以公开。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.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；

2.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；

3.本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4.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；

5.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、授权、转移情况；

6.本会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的情况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是本会的持续责任，本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。本会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开地报送及公开信息，确保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本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。

（五）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事务。

（六）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：

1.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；

2.秘书长进行审查并签字；

3.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。

（七）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公开，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，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，方能公开发布。

（八）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，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、公开本会未经公开过的信息。

（九）本会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后，向会员公布，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。

（十）本会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理事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议程等事项。

（十一）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公开途径告知会员，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十二）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，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及时告知会员。

（十三）本会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（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）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。会员代表大会文件、理事会文件、监事文件及信息公开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。

（十四）本会理事、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，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。否则，对由此产生的

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。

（十五）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时，应对其给予惩戒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制度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